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六次會議

### 議程第 4 項：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 — 第三次會議簡報

#### 引言

本報告扼要說明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三次會議上的討論。

#### 私人審批建築申請

2.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秘書處透過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的建築專業人士取得有關海外實行私人審批經驗的進一步資料。秘書處亦曾與本地的建築專業人士會面，就提交建築圖則的程序取得更深入的資料。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的非正式會議於 2005 年 3 月舉行，以收集該會的結構分部、建造分部，以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同時了解他們的關注。雖然這些努力已帶來有用的成果，但成員均認同必須就私人審批進行全面研究，還考慮如何進行有關工作的方案，包括委聘顧問進行全面研究、試行私人審批，或一併採納這兩種方式。

3. 很多成員都不贊成進行研究，因為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已全面審議規管制度方面的問題。他們較傾向試行私人審批，以透過實際運作確定實施方面的問題，並且評估成本和效益。不過，屋宇署強調必須先行處理實施方面的問題，才可考慮試行私人審批，因為試行並不可以解決私人認證人的法律責任、可否取得專業彌償保險和保費水平，以及私人審批對政府的影響等問題。

4. 有見及此，成員同意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私人審批，並為試行計劃擬訂建議。其後，專責小組可根據研究的結果定出未來路向。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將會支付研究的費用，並負責採購安排。專責小組會肩負督導委員會的職能，就研究的策略方向提供意見。臨時建統會秘書處將負責日常的管理工作、與顧問保持聯繫，以及擬訂研究概要，供成員參閱。

5. 至於其他相關問題，工程師學會指出英國的設計師會全盤負起建築設計的責任，私人認證人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沿新加坡的尼浩大道 (Nicoll Highway) 的深層挖掘的臨時工程坍塌事件曾被引用為顯示私人審批缺點的例子。該個案實與一項基建工程(地下鐵路新的環線)有關，與建築申請並無關係。成員知悉有意見認為規管制度日趨複雜，已拖慢了樓宇發展周期，有礙本地的房地產投資。

[會後補註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建議的顧問研究。委員會成員對把建築圖則審批外判予私營界別的構想表達強烈的保留，並促請政府取消有關的研究。委員會主席其後致函財政司司長表達委員會的關注。]

## **查察處理建築申請的情況**

6. 成員商討設立網上系統的建議，以查察處理建築申請的情況，使建築專業人士及早知悉審核機構主要關注的事項。由於目前相關政府部門在審批建築圖則上並未以電子方式通訊，及屋宇署已在目前的行政安排下把其他審批機構的意見抄送予建築專業人士，建議的系統不會較目前的行政安排帶來任何額外的好處。基於對其效益存疑，成員總結不應在目前跟進建議的系統。屋宇署同意這個結論。

7. 一些發展商已應用網上項目管理系統，並在工程參與者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上取得顯著的改善。成員因而同意透過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提出建議，促請政府為建築圖則審批工作開發電子通訊系統，以配合私營界別在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